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8] 9号

关于2017-2018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助教 岗位考核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、各位研究生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遵循“质”“量”结合的原则，按质考核，按劳取酬。

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研究生助教在助教工作结束后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（附件2）和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主讲教师认可，报送至各学部（学院）。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应详细记录日常助课的工作内容，请各位研究生助教根据实际情况真实、认真填写，填报虚假信息情节严重者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本学期研究生助教资格。

2. 各学部（学院）负责“按质考核”助教工作，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划分A、B、C三档。A档为考核优秀，人数不超过春季学期学部（学院）助教总人数的10%，酬金给予一定比例上浮；C档为不合格，人数不限额，酬金减半发放。春季学期未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助教均属不合格；其余助教获评B档，考核合格。

3. 请各学部（学院）将岗位考核结果（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》）在各学部（学院）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4. 请各学部（学院）于6月6日前统一将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

邮箱：shivei@dlut.edu.cn；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》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主楼西侧楼 220 室）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

5. 联系人：施维、袁风；电话：84709857；邮箱：shivei@dlut.edu.cn。

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

附件 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

附件 4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

